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建设单位：合肥远东氧化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录

总论.....	3
1 项目变动情况.....	4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4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4
1.3 项目变动前后项目组成变化情况.....	6
1.4 项目变动前后建设性质变化情况.....	8
1.5 项目变动前后建设规模变化情况.....	9
1.6 建设地址变化情况.....	10
1.7 生产工艺变化情况.....	11
1.8 环境保护措施变化情况.....	14
1.9 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初步判断.....	15
2 评价要素.....	18
2.1 大气环境排放标准.....	18
2.2 废水环境排放标准.....	18
2.3 声环境排放标准.....	18
2.4 固废环境排放标准.....	18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0
3.1 项目变化对区域污染物排放情况的影响.....	20
3.1.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20
3.1.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22
3.1.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25
3.1.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25
3.2 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26
4 结论.....	27

总论

合肥远东氧化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要,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以南、蓬莱路以西意大利工业园内,投资 11200 万元建设“铝合金生产加工及表面处理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11224.23m²,总建筑面积为 14399m²,建设 3 栋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经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备案,备案文号为合经区经项[2016]151 号文件备案,项目名称为“铝合金生产加工及表面处理项目”,规划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铝合金结构件 45 万件、氧化处理各类铝合金加工件及铸件产品 150 万件、挤压铝型材 10000 吨的生产能力”。

2017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合肥远东氧化科技有限公司铝合金生产加工及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 年 1 月 25 日,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环建审(经)字[2017]15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18 年 7 月,本项目开始开工建设。

2023 年 1 月 9 日,本项目取得了合肥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111MA2N1L6G3P001P。

2023 年 3 月 21 日,本项目取得了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备案编号:340106-2023-022L。

2023 年 8 月,本项目开始调试运行。

现阶段主体工程已完成施工,实际仅投产部分生产设备,实际产能未达到设计规模,已投产的设备及生产线处于试运行状态。

目前“铝合金生产加工及表面处理项目”正在施工期,为适应市场需求,现将阳极氧化生产工艺进行变动,其他部分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动。主要变动内容如下:阳极氧化生产线增加了着色生产工艺(使用无机颜料),增加了实验生产线。

针对以上变动情况进行分析,本次分析报告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判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1-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手续	履行文号	履行时间
1	合肥远东氧化科技有限公司 铝合金生产加工及表面处理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建审（经）字[2017]15号	2017年1月25日
3	排污许可证	91340111MA2N1L6G3P001P	2023年1月9日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40106-2023-022L	2023年3月21日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合肥远东氧化科技有限公司铝合金生产加工及表面处理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经审核，该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南、蓬莱路西，东侧及南侧北侧为安徽省天路公路桥梁养护公司，西为高压走廊及空地，北为合肥升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11200 万元人民币，占地面积 1122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399 平方米，建设 3 栋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投产后将形成年产通信产品铝合金配件 10 万件、医疗手术灯铝合金配件 15 万件、色选机械铝合金配件等铝合金结构件 20 万件，年氧化处理各类铝合金加工件及铸件 150 万件、氧化处理挤压铝型材 10000 吨。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已落实，已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仅投产部分生产设备，实际产能未达到设计规模，实际可形成年产色选机械等各类铝合金配件 15 万件、氧化处理各类铝合金加工件及铸件 75 万件、氧化处理挤压铝型材 5000 吨的生产规模，实际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80 万元。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2	<p>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清洗废水、纯水封闭槽废水、纯水制备尾水、吸收塔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汇同生活废水一同达到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接管标准后(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中排放浓度限值),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p>	<p>已落实,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p>
3	<p>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基座,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p>	<p>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措施、车间封闭、建筑隔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p>
4	<p>项目打磨工序金属粉尘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酸雾经收集后通过酸雾吸收塔处理达标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碱雾经收集后通过碱雾吸收塔处理达标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硫酸雾、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中排放限值及表6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要求,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已落实,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本项目打磨工序建设有密闭打磨房,打磨粉尘采用集气罩集气并通过滤筒式除尘器处理,最终经15m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达标排放。 本项目化学腐蚀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碱雾(主要成分为NaOH颗粒和水蒸气),本项目阳极氧化生产线整体采用密闭式自动生产线,化学腐蚀槽上方设置有集气罩及配套集气系统分别对化学腐蚀槽产生的碱雾进行集气收集并通过1个碱雾吸收塔中和处理(采用稀硫酸溶液中和),最终经1个15m高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 本项目阳极氧化生产线整体采用密闭式自动生产线,阳极氧化槽、中和槽等产生酸雾的工艺槽上方安装集气罩及配套集气系统,将酸雾集中收集后,经管道进入由酸雾吸收塔中和吸收,最终经1个15m高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p>
5	<p>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切削液、废包装材料、污泥、废槽液槽渣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资源性固体废物由物资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送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p>	<p>已落实,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除尘器清灰收集后外售;危废经危废仓库暂存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p>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6	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	已落实,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设置了单独的化学品仓库并配套建设了防腐防渗地面,设置了应急事故池,2023年3月21日,本项目取得了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备案编号:340106-2023-022L。

1.3 项目变动前后项目组成变化情况

本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 11224.23m², 规划总建筑面积 14399m², 本项目共建设 3 栋标准化厂房, 并配套建设了附属设施。其中 1#厂房为机加工车间, 位于厂区东北侧, 2 层, 占地面积 1760m², 建筑面积 5280m²; 2#厂房为表面处理车间, 规划拥有 4 条表面处理生产线, 2 层, 建筑面积约 6355m²; 3#厂房为综合配套车间, 3 层, 占地面积 1184m², 建筑面积 2764m²。

本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 10742m², 实际总建筑面积约 11476.76m², 本项目实际共建设 3 栋标准化厂房, 并配套建设了附属设施。其中 1#厂房为机加工车间, 位于厂区东北侧, 2 层, 建筑面积 3921.38m²; 2#厂房为表面处理车间, 目前拥有 2 条表面处理生产线, 2 层, 建筑面积约 4791.38m²; 3#厂房为综合配套车间, 3 层, 建筑面积 2764m²。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组成, 本项目变动前后, 项目组成变化情况如表 1-3 所示。项目主要变动内容为: 新增着色槽, 部分产品生产工艺新增了着色工艺。

1-3 建设项目组成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型	工程内容	变更前工程及规模	变更后工程内容及规模	变动情况
1	主体工程	1#厂房	1#厂房为机加工车间, 位于厂区东北侧, 2 层, 占地面积 1760m ² , 建筑面积 5280m ² , 其中一楼用于机加工生产, 二楼部分区域用于原料仓储, 其他区域用于机加工生产	实际建筑面积 3921.38m ² ,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厂房建筑面积减少, 机加工生产实际仅投产部分生产设备, 实际产能未达到规划产能
		2#厂房	2#厂房为表面处理车间, 位于厂区西南侧, 2 层, 建筑面积约	2#厂房为表面处理车间, 位于厂区西南侧, 2 层, 实际建筑面积约 4791.38m ² ,	厂房建筑面积减少, 实际拥有 2 条表面处理生产线, 1 条实验表面处理生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6355m ² , 拥有四条表面处理生产线, 表面处理生产线均位于一楼, 二楼用于成品仓库, 辅助用房用于半成品打磨工序及冷冻机房等	实际拥有2条表面处理生产线, 1条实验表面处理生产线(仅用于实验时使用), 表面处理生产线均位于一楼, 二楼用于成品仓库, 辅助用房用于半成品打磨工序、冷冻机房、危废仓库、化学品库等	产线(仅用于实验时使用), 新增着色槽, 部分产品生产工艺新增着色生产工艺
		3#厂房	3#厂房为综合配套车间, 3层, 占地面积1184m ² , 建筑面积2764m ² , 其中一楼用于客户接待及产品展示, 二楼、三楼用于办公	3#厂房为综合配套车间, 3层, 占地面积1184m ² , 建筑面积2764m ² , 其中一楼用于客户接待及产品展示, 二楼、三楼用于办公	不变
2	储运工程	仓库	1#厂房二楼部分区域用于原料储存; 2#厂房二楼用于成品仓储; 危废临时储存仓库位于2#厂房西南侧辅助用房的南侧拐角, 占地面积约60m ² ; 危险品仓库建设在辅助用房内, 位于危废临时储存仓库北侧, 占地面积约60m ²	1#厂房二楼部分区域用于原料储存; 2#厂房二楼用于成品仓储; 危废临时储存仓库位于2#厂房西南侧辅助用房的南侧拐角, 占地面积约60m ² ; 危险品仓库建设在辅助用房内, 位于危废临时储存仓库北侧, 占地面积约60m ²	不变
3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3#厂房二楼及三楼, 建筑面积约500m ²	位于3#厂房二楼及三楼, 建筑面积约500m ²	不变
		门卫	1层, 位于厂区入口, 占地面积20m ²	1层, 位于厂区入口, 占地面积20m ²	不变
4	公用工程	供水管网	生产生活用水均由合肥市自来水公司供给, 进水管均为DN150, 供水压力0.4MPa, 满足生产、生活用水要求	生产生活用水均由合肥市自来水公司供给, 进水管均为DN150, 供水压力0.4MPa, 满足生产、生活用水要求	不变
		排水管网	采取雨污分流体制, 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道,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进入派河	采取雨污分流体制, 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道,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进入派河	不变
		消防设施等	由DN150给水管二路供水, 在基地内连成环状; 室内配备消防设施、室外消防栓系统等	由DN150给水管二路供水, 在基地内连成环状; 室内配备消防设施、室外消防栓系统等	不变
		供电设备等	引自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变电所, 采用专线引至厂区变压器	引自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变电所, 采用专线引至厂区变压器	不变

5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打磨金属粉尘	打磨车间设置了集气系统及滤筒除尘装置，并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打磨车间设置了3个滤筒除尘器，位于2#厂房辅助用房楼顶，打磨金属粉尘通过集气系统分别集气收集后进入滤筒除尘器处理，最终合并一根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03）	不变
			硫酸酸雾	本项目设置了2个酸雾吸收塔，均位于2#厂房北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性气体分别通过2套集气系统集气收集后再分别进入2个酸雾吸收塔处理，最终通过2个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密闭式生产线，设置了1个酸雾吸收塔，位于2#厂房楼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性气体通过集气系统集气收集后进入酸雾吸收塔处理，最终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01）	生产线变动为密闭生产线，提高了废气收集效率，减少了无组织排放
			氮氧化物	本项目设置了2个碱雾吸收塔，均位于2#厂房北侧，2个化学腐蚀槽产生的碱雾分别通过2套集气系统集气收集后再分别进入2个碱雾吸收塔处理，最终通过2个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密闭式生产线，设置了1个碱雾吸收塔，位于2#厂房楼顶，碱雾通过集气系统集气收集后进入碱雾吸收塔处理，最终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02）	生产线变动为密闭生产线，提高了废气收集效率，减少了无组织排放
			碱雾	本项目设置了2个碱雾吸收塔，均位于2#厂房北侧，2个化学腐蚀槽产生的碱雾分别通过2套集气系统集气收集后再分别进入2个碱雾吸收塔处理，最终通过2个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密闭式生产线，设置了1个碱雾吸收塔，位于2#厂房楼顶，碱雾通过集气系统集气收集后进入碱雾吸收塔处理，最终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02）	生产线变动为密闭生产线，提高了废气收集效率，减少了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	一套生产废水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能力15t/d，位于3#厂房南侧，污水处理站占地面积约100m ²	一套生产废水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能力15t/d，位于3#厂房南侧，污水处理站占地面积约100m ²	不变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厂区内的绿化，同时对噪声设备采用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厂区内的绿化，同时对噪声设备采用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不变		
	固废处理设施	危废临时储存仓库位于2#厂房西南侧辅助用房的南侧拐角，占地面积约60m ²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等	危废临时储存仓库位于2#厂房西南侧辅助用房的南侧拐角，占地面积约60m ²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等	不变		

1.4 项目变动前后建设性质变化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规划产品生产内容与实际生产内容基本一致，项目建设性质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1.5 项目变动前后建设规模变化情况

1.5.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是否发生变化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各类铝合金配件（包括通信产品铝合金配件、医疗手术灯铝合金配件、色选机械铝合金配件等铝合金结构件）、氧化处理各类铝合金加工件及铸件、氧化处理挤压铝型材，属于 C-33 金属制品业。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1.5.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是否增大 30%及以上

本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 11224.23m²，规划总建筑面积 14399m²，本项目共建设 3 栋标准化厂房，并配套建设了附属设施。其中 1#厂房为机加工车间，位于厂区东北侧，2 层，占地面积 1760m²，建筑面积 5280m²；2#厂房为表面处理车间，规划拥有 4 条表面处理生产线，2 层，建筑面积约 6355m²；3#厂房为综合配套车间，3 层，占地面积 1184m²，建筑面积 2764m²。本项目规划投产后可达到年年产各类铝合金配件（包括通信产品铝合金配件 10 万件、医疗手术灯铝合金配件 15 万件、色选机械铝合金配件等铝合金结构件 20 万件）45 万件、氧化处理各类铝合金加工件及铸件 150 万件、氧化处理挤压铝型材 10000 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 10742m²，实际总建筑面积约 11476.76m²，本项目实际共建设 3 栋标准化厂房，并配套建设了附属设施。其中 1#厂房为机加工车间，位于厂区东北侧，2 层，建筑面积 3921.38m²；2#厂房为表面处理车间，目前拥有 2 条表面处理生产线，2 层，建筑面积约 4791.38m²；3#厂房为综合配套车间，3 层，建筑面积 2764m²。

实际达产后可形成年产色选机械等各类铝合金配件 15 万件、氧化处理各类铝合金加工件及铸件 75 万件、氧化处理挤压铝型材 5000 吨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实际满负荷设计产能未达到规划设计产能，未发生重大变动。

1.5.3 是否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外排废水种类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外排，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机械过滤”的工艺方法来处理生产废水。厂区内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一起混合，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外排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7.6~7.7，被测因子 COD、BOD₅、总磷、总氮、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石油类、铝、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22.5mg/L、3.1mg/L、0.42mg/L、9.25mg/L、21mg/L、0.005L、5.21mg/L、0.12mg/L、18.8μg/L、0.06L，均符合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COD_{Cr}≤380mg/L、BOD₅≤180mg/L、SS≤280mg/L、氨氮≤35mg/L、总磷≤6.0mg/L、总氮≤50mg/L），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石油类≤3.0mg/L、总铝≤2.0mg/L）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阴离子表面活性剂≤20mg/L、动植物油≤100mg/L）要求。

本项目外排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1.5.4 是否因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次变更主要为新增着色槽，部分产品生产工艺新增着色工艺，实际生产能力未增大，未发生重大变动。

1.6 建设地址变化情况

合肥远东氧化科技有限公司铝合金生产加工及表面处理项目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蓬莱路与汤口路交口意大利工业园内（东经：117° 12′ 1.22″，北纬：31° 44′ 12.73″），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车间布局未发生变化，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1-1，污染物处理设施数量未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图 1-1 总平面布置图

1.7 生产工艺变化情况

1.7.1 是否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是否变化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一、色选机械配件、通讯配件及医疗手术灯配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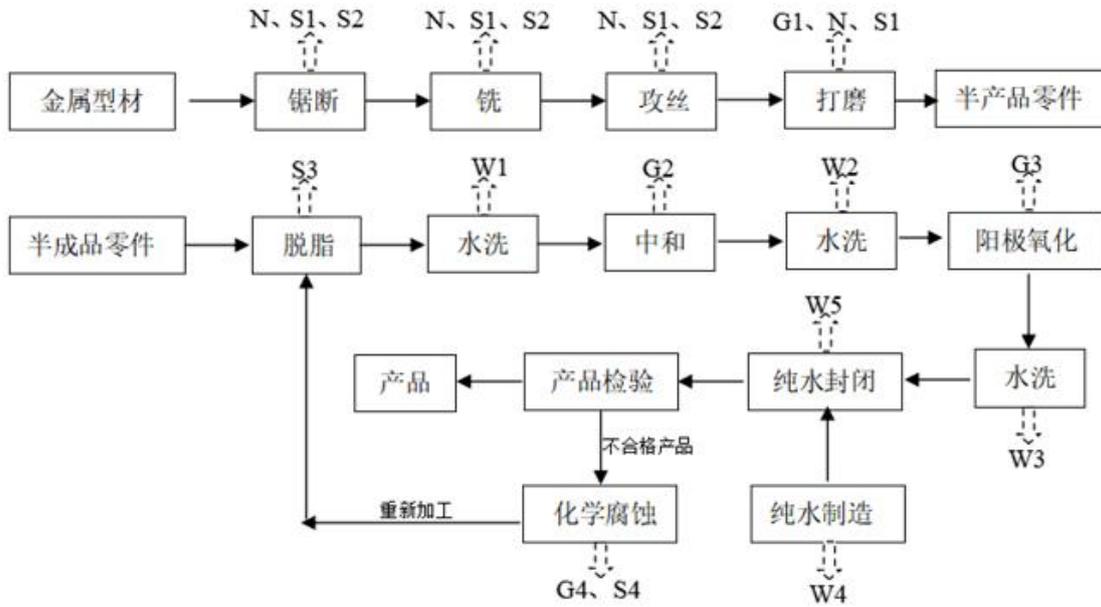


图 1.7.1 色选机械配件、通讯配件及医疗手术灯配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二、氧化处理挤压铝型材、各类铝合金加工件及铸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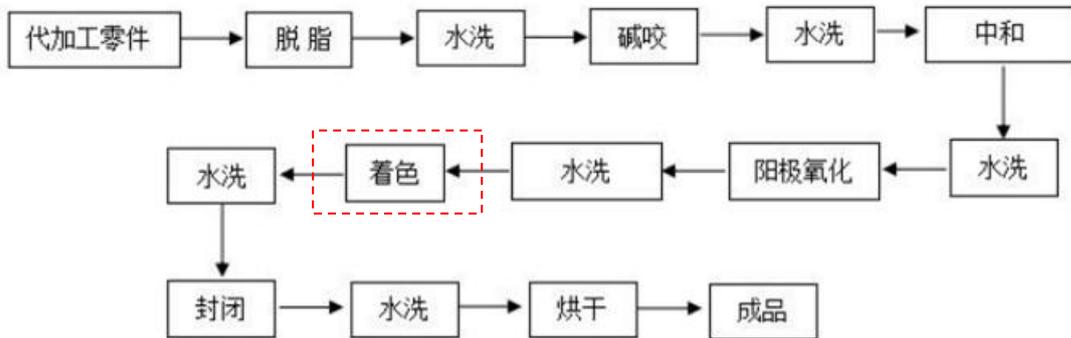


图 1.7.2 氧化处理挤压铝型材、各类铝合金加工件及铸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次变更主要为部分产品生产工艺发生变更，不新增产品品种，部分产品新增着色生产工艺，本次变更后新增的着色工艺不涉及新增废水及废气排放污染物种类，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日排水量<15t，实际排水量未达到环评设计排水量。

本次变更未发生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1.7-1 生产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原环评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1	各类铝合金配件（包括通信产品铝合金配件、医疗手术灯铝合金配件、色选机械铝合金配件等铝合金结构件）	45 万件	15 万件
2	氧化处理各类铝合金加工件及铸件	150 万件	75 万件
3	氧化处理挤压铝型材	10000 吨	5000 吨

表 1.7-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规划数量 (台/套)	实际投产数量 (台/套)	变动情况 (台/套)
1	立式加工中心	CY-VMC850	20	9	-11
2	数控车床	CY-K360	5	2	-3
3	数控车床	CY-K500	5	2	-3
4	万能摇臂铣	C5330A	6	2	-4
5	台式钻铣床	ZX7045	2	5	+3
6	金属带锯床	GB-4028	1	1	+0
7	台式钻攻机	ZX-40	10	3	-7
8	台式攻丝机	SWJ-6B	10	3	-7
9	自动表面处理生产线	QYH4000	4	2	-2
10	表面处理实验生产线	-	0	1	+1
11	冷冻机	LSB-125	2	2	+0
12	全无油空气压缩机	WW-1.8/10	2	3	+1
13	压缩空气干燥机	YC-30AS	2	2	+0
14	纯水机		1	1	+0
15	离子吸附过滤设备		2	2	+0
16	污水处理站		1	1	+0
17	自动平面打磨机		6	6	+0
18	喷砂打磨机		0	1	+1
19	除尘设备		1	3	+2

表 1.7-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耗量 t
1	食用碱	3
2	工业片碱	0.5
3	脱脂剂	1.5
4	硫酸	10
5	铝合金金属结构件	7000
6	无机着色剂	0.03
7	封闭剂	0.03
8	硝酸	2
9	双氧水	4.5

表 1.7-4 主要新增原料品种化学成分、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着色剂 1	主要成分：硫酸铁，化学式为 $Fe_2(SO_4)_3$ ，熔点：480℃；密度：3.097g/cm ³ ；外观：灰白色或浅黄色粉末，水溶液呈红褐色；溶解性：可溶于水、微溶于乙醇，不溶于丙酮、乙酸乙酯、浓硫酸
着色剂 2	主要成分：草酸铁，分子式： $Fe_2(C_2O_4)_3 \cdot 5H_2O$ ，颜色为黄色，微晶粉末，加热至 100℃时分解，溶于水和酸，不溶于乙醇。

1.7.2 是否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本项目阳极氧化生产线采用密闭式生产线，废气收集效率更高，减少了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与原环评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1.8 环境保护措施变化情况

1.8.1 是否有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 1.6.1 中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本次变更废气及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本项目属于非重大变动。

1.8.2 是否有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未出现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属于非重大变动。

1.8.3 是否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本次变更不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本次变更不涉及降低排气筒高度。与原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动。

1.8.4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该项目对产噪设备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基础设置减振垫、缓冲垫、墙体等隔声措施降低噪声。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可能产生污染的有硫酸、硝酸、切屑液以及危废，其中硫酸、硝酸、切削液储存于化学品库中，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中，项目危废库及化学品库已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因此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本项目属于非重大变动。

1.8.5 是否有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清灰、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污泥、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切削液、废槽液槽渣属于危险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本次变更不涉及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1.8.6 是否有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项目于污水站一侧建有 100m³事故池，可满足厂区事故废水暂存收集；且在阳极氧化生产线设置有导流沟，危废仓库及化学品库均设置有导流沟和集液坑。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拦截设施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未发生变动。

1.9 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初步判断

本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所列重大变更内容进行判定。

表 1-9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分析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属于 C-33 金属制品业	无变化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次变更不涉及生产能力增大	阶段性验收，产能减少，未达到设计生产规模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废水污染物因子主要为 COD、BOD ₅ 、总磷、总氮、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石油类、铝、动植物油类。外排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外排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根据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发布的《2021 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数据显示：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阶段性验收，产能减少，未达到设计生产规模	否
地址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不涉及总平面布置变化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	本次变更不新增产品品种，部分产品新增着色生产工艺	（1）本次变更不新增污染物种类；（2）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中第一类污	否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染物；（3）本次变更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阳极氧化生产线采用密闭式生产线	废气收集效率更高，减少了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变更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	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变更不涉及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措施未变化	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次变更不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本次变更不涉及降低排气筒高度	无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评设计落实	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变更不涉及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发生变动	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拦截设施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本次变更不发生变动	无变化	否

综上，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2 评价要素

2.1 大气环境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的硫酸酸雾及氮氧化物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6 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酸雾、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粉尘（含碱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相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次变更后废气处理工艺不发生变动，污染物排放种类不发生变动，排放标准维持原环评标准不变。

2.2 废水环境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因此项目污水排放执行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内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本次变更前后，废水排水量未增加，废水中污染因子未发生变动，废水排放标准不发生变动，变更前后企业无重大变化。

2.3 声环境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变动前后声环境排放标准不发生变动。

2.4 固废环境排放标准

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的

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危废临时储存仓库位于 2# 厂房西南侧辅助用房的南侧拐角，占地面积约 60m²；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等，一般固废暂存是车间内一般固废堆放区，能满足项目固废与危废贮存要求，产生的固废均委外处置。变动前后固废排放标准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项目变化对区域污染物排放情况的影响

3.1.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 2023 年 8 月 17 日、8 月 18 日验收监测报告，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1-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8.17	酸雾处理设施进口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6914	<3	<0.051
		硫酸雾	第一次	16914	0.41	0.007
	酸雾废气排气筒 (DA001)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1208	<3	<0.064
			第二次	22013	<3	<0.066
			第三次	21500	<3	<0.065
		硫酸雾	第一次	21208	0.29	0.006
			第二次	22013	0.29	0.006
			第三次	21500	0.31	0.007
2023.08.18	酸雾处理设施进口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7838	<3	<0.054
		硫酸雾	第一次	17838	0.45	0.008
	酸雾废气排气筒 (DA001)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1504	<3	<0.065
			第二次	21318	<3	<0.064
			第三次	21161	<3	<0.063
		硫酸雾	第一次	21504	0.30	0.006
			第二次	21318	0.28	0.006
			第三次	21161	0.28	0.006

备注：1、酸雾废气排气筒直径 0.8m；排气筒高度为 15m。

表 3.1.1-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8.17	碱雾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第一次	7233	<20	<0.006
			第二次	7308	<20	<0.138
			第三次	7081	<20	<0.145
2023.08.18	碱雾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第一次	7370	<20	<0.138
			第二次	7406	<20	<0.147

			第三次	7686	<20	<0.148
备注：1、碱雾废气排气筒直径 0.4m；排气筒高度为 15m。						

表 3.1.1-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8.17	打磨粉尘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第一次	15124	<20	<0.302
			第二次	14851	<20	<0.297
			第三次	14753	<20	<0.295
2023.08.18	打磨粉尘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第一次	14036	<20	<0.281
			第二次	14589	<20	<0.292
			第三次	14300	<20	<0.286
备注：1、打磨粉尘排气筒管径 0.75m；排气筒高度为 15m。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氮氧化物总排口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3mg/m³，低于检出限，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200mg/m³）要求。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共约 2400 小时，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速率<0.065kg/h，则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0.156t/a，小于环评总量核定表中申请的总量 0.4125t/a。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硫酸雾总排口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 0.31mg/m³，硫酸雾排放浓度均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30mg/m³）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碱雾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20mg/m³，低于检出限，最大排放速率<0.148kg/h，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120mg/m³、≤3.5kg/h）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打磨工序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20mg/m³，低于检出限，最大排放速率<0.302kg/h，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120mg/m³、≤3.5kg/h）要求。

根据 2023 年 8 月 17 日、8 月 18 日验收监测报告，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1-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hPa)	天气状况
2023.08.17	第一次	西北	1.6	30.2	1006.2	晴

	第二次	西北	1.7	31.6	1005.1	晴
	第三次	西北	1.6	32.4	1004.3	晴
2023.08.18	第一次	北	1.7	29.8	1006.3	晴
	第二次	北	1.6	32.2	1005.2	晴
	第三次	北	1.7	33.1	1004.4	晴

表 3.1.1-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G1 上风向 西北厂界外	G2 下风向 东厂界外	G3 下风向 东南厂界外	G4 下风向 南厂界外
2023.08.17	硫酸雾	第一次	0.005	0.005	0.006	0.006
		第二次	0.005	0.006	0.006	0.006
		第三次	0.005	0.007	0.006	0.006
2023.08.18	硫酸雾	第一次	ND	0.007	0.006	0.008
		第二次	ND	0.006	0.006	0.009
		第三次	ND	0.006	0.006	0.010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为未检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硫酸雾最大浓度为 0.010mg/m³，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硫酸雾≤1.2mg/m³）要求。

本项目酸雾、碱雾废气收集系统由集气罩集气收集变更为密闭生产线+集气罩集气收集，废气收集效率更高，减少了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变动前后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

3.1.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清洗废水、纯水封闭槽废水、纯水制备尾水、吸收塔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汇同生活废水一同达到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接管标准后(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1.2-1 废水检测结果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3.08.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全厂废水 总排口	样品性状	/	无色, 无味, 微浊	无色, 无味, 微浊	无色, 无味, 微浊	无色, 无味, 微浊
	pH	无量纲	7.7 (30.1℃)	7.6 (30.3℃)	7.7 (30.4℃)	7.7 (30.6℃)
	化学需氧量	mg/L	20.4	19.5	22.5	21.9
	总磷	mg/L	0.41	0.41	0.42	0.42
	总氮	mg/L	8.48	9.05	8.05	9.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7	2.4	3.1	2.6
	悬浮物	mg/L	19	21	13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氨氮	mg/L	5.10	4.84	5.21	5.01
	石油类	mg/L	0.10	0.12	0.12	0.12
	动植物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铝	μg/L	18.4	17.9	18.8	18.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3.08.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全厂废水 总排口	pH	无量纲	7.6 (29.1℃)	7.6 (29.7℃)	7.7 (29.9℃)	7.7 (30.4℃)
	化学需氧量	mg/L	18.5	15.8	17.0	16.4
	总磷	mg/L	0.31	0.31	0.32	0.30
	总氮	mg/L	6.80	8.00	7.15	7.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	2.1	2.4	2.0
	悬浮物	mg/L	11	13	10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氨氮	mg/L	2.94	2.95	2.98	2.90
	石油类	mg/L	0.10	0.12	0.11	0.12
	动植物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铝	μg/L	17.9	18.0	17.8	18.6

表 3.1.2-2 废水检测结果表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3.08.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理 站进口	样品性状	/	无色, 无味, 微浊	无色, 无味, 微浊	无色, 无味, 微浊	无色, 无味, 微浊
	pH	无量纲	1.5 (28.7℃)	1.4 (28.8℃)	1.4 (28.7℃)	1.5 (28.6℃)
	化学需氧量	mg/L	11.0	15.2	11.6	13.1
	总磷	mg/L	1.05	1.01	1.06	1.07
	总氮	mg/L	2.22	1.96	2.19	2.07
	悬浮物	mg/L	4	4L	4L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氨氮	mg/L	0.950	0.988	0.938	0.963
	石油类	mg/L	0.16	0.14	0.16	0.15
		铝	μg/L	6.31×10 ⁴	5.60×10 ⁴	6.15×10 ⁴
污水处理	pH	无量纲	7.4 (28.8℃)	7.5 (28.9℃)	7.4 (29.0℃)	7.4 (28.9℃)

站出口	化学需氧量	mg/L	11.0	7.33	8.55	10.4
	总磷	mg/L	0.01	0.01	0.01	0.01
	总氮	mg/L	1.62	1.39	1.52	1.49
	悬浮物	mg/L	4	4L	4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氨氮	mg/L	0.260	0.280	0.246	0.296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铝	μg/L	23.6	21.4	22.0	21.1

表 3.1.2-3 废水检测结果表 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3.08.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理 站进口	样品性状	/	无色，无味， 微浊	无色，无味， 微浊	无色，无味， 微浊	无色，无味， 微浊
	pH	无量纲	1.4 (27.7℃)	1.5 (27.9℃)	1.5 (28.1℃)	1.4 (28.3℃)
	化学需氧量	mg/L	15.2	12.8	10.4	11.0
	总磷	mg/L	1.12	1.05	1.09	1.10
	总氮	mg/L	1.89	1.73	1.82	1.75
	悬浮物	mg/L	4	4	4	4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氨氮	mg/L	0.950	0.988	0.938	0.963
	石油类	mg/L	0.16	0.15	0.15	0.15
	铝	μg/L	5.66×10 ⁴	7.10×10 ⁴	6.20×10 ⁴	6.22×10 ⁴
污水处理 站出口	pH	无量纲	7.5 (28.2℃)	7.4 (28.4℃)	7.5 (28.6℃)	7.4 (28.7℃)
	化学需氧量	mg/L	9.76	7.94	8.55	9.15
	总磷	mg/L	0.01	0.01	0.01	0.01
	总氮	mg/L	1.18	1.27	1.21	1.38
	悬浮物	mg/L	4L	4L	5	4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氨氮	mg/L	0.260	0.280	0.246	0.296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铝	μg/L	21.8	21.0	20.8	21.8

备注：“L”表示低于检出限。

本次变动工艺新增了着色工艺，着色剂主要成分为硫酸铁、草酸铁等，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产生的着色后水洗水仅含 SS，经过混凝沉淀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根据 2023 年 8 月 17 日、8 月 18 日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7.6~7.7，被测因子 COD、BOD₅、总磷、总氮、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石油类、铝、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22.5mg/L、3.1mg/L、0.42mg/L、9.25mg/L、21mg/L、0.005L、5.21mg/L、0.12mg/L、18.8μg/L、

0.06L，均符合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text{COD}_{\text{Cr}} \leq 380\text{mg/L}$ 、 $\text{BOD}_5 \leq 180\text{mg/L}$ 、 $\text{SS} \leq 280\text{mg/L}$ 、氨氮 $\leq 35\text{mg/L}$ 、总磷 $\leq 6.0\text{mg/L}$ 、总氮 $\leq 50\text{mg/L}$ ），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石油类 $\leq 3.0\text{mg/L}$ 、总铝 $\leq 2.0\text{mg/L}$ ）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20\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100\text{mg/L}$ ）要求。

根据统计，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日常排水量 $<10\text{t}$ ，日常排水量小于环评中 16.7t/d 的规模，年工作300天，本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则COD、氨氮的最终排入派河排放总量分别约为 $\text{COD}0.10125\text{t/a}$ （按照验收检测总排口排放浓度 22.5mg/L 计算）、氨氮 0.0066t/a （按照污水处理厂设计排放浓度 2mg/L 计算），小于环评总量核定表中核定的总量 $\text{COD}0.2505\text{t/a}$ 、氨氮 0.02505t/a 。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原环评中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会发生变化。

3.1.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变动后噪声影响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2023.08.17	2023.08.18
		昼间 Leq	昼间 Leq
N1	项目区南厂界	60.2	60.3
N2	项目区西厂界	60.5	60.5
N3	项目区北厂界	59.8	59.5
N4	项目区东厂界	60.4	60.6

根据2023年8月17日、8月18日验收监测报告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3.1.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后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清灰、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污泥、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切削液、废槽液槽渣属于危险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3.2 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项目设置了单独的化学品仓库并配套建设了防腐防渗地面，设置了应急事故池，2023年3月21日，本项目取得了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备案编号：340106-2023-022L，并已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2023年1月9日，本项目取得了合肥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111MA2N1L6G3P001P。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正在落实当中。

4 结论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主要变化情况为：新增着色槽，部分产品生产工艺新增了着色工艺，实际生产能力未增大。本次变更后新增的着色工艺不涉及新增废水及废气排放污染物种类，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实际排水量未达到环评设计排水量。本项目变动后相关排放标准执行原有环评文本及环评批复要求，排放标准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逐条分析，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